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连霍高速（G30）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 WKGJ-7 标段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 697,282,662.00 元人民币。

一、工程工期：1126 日历天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。

三、合同签订：该工程合同目前尚未签订，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订施工承包合同。

四、业主情况：

业主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

地 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

主要职责：参与拟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；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授权，管理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，参与项目法人资格审查、从业单位和人员资质技能考核、诚信评价管理等工作；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、省道，高速公路，口岸、边防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及服务区、收费站建设的前期工作，以及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、



安全、进度、造价等管理工作；参与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估工作；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中标年均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.42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